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第 569 章)

《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及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分別載於附件 A 和 B）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及理據

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政府發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就兩個選舉方法的重要元素，提出了認為可考慮的方向，並展開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諮詢於本年二月十九日結束。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當局公布《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3.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政府宣布接納“一人兩票”的建議，以選出二零一二年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我們於當時表明，議案一旦獲立法會通過，我們會於立法會秋季復會後，透過本地立法達致下列選舉安排：

- (a) 立法會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提名，然後由現時在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選出；
 - (b) 立法會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參選人本身必須是民選的區議會議員；以及
 - (c) 至於原有的一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則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4.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政府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所提出的議案，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案(草案)獲得行政長官同意。八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分別予以批准及備案。政府將會透過本地立法實施二零一二年兩個選舉辦法。
5.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透過立法會CB(2)150/10-11(01)號文件，就兩個選舉辦法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建議

(A) 行政長官選舉辦法

6. 有關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安排，我們把要點臚列於以下的段落。

1 200 個議席的具體分配

7. 選委會成員由 800 人增至 1 200 人。基於均衡參予的原則，我們建議選委會四個界別分組的成員數目以相同的比例增加。在首三個界別，分配給現有 32 個界別分組的議席數目，亦會根據現時獲分配議席的數目，總體而言按比例增加。至於第四個界別，新增 100 個議席中，75 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10 席分配予立法會議員、10 席分配予全國政協委員、5 席分配予鄉

議局。在二零一二年二月新一屆選委會任期開始後，暫時設立 10 個“特別委員”議席，填補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前，立法會議席尚未由 60 席增至 70 席而出現的 10 席差額。把 4 個“特別委員”議席分配予全國政協委員、2 個分配予鄉議局、2 個則分配予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2 個則分配予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

8. 1 200 個議席分配予各界別分組和小組的具體建議載於附件 C。

區議會界別分組

9. 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建議的主要安排，要點如下—

(a) **區議會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

我們建議採用現行的安排，把 18 個區議會分為兩個界別分組，即港九各區議會和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至於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如何分配 117 個議席，我們建議應根據有關界別分組所涵蓋的區議會民選區議員的數目，按比例分配議席。因此，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獲分配的議席數目為 57 個，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則為 60 個¹。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將繼續沿用現時選委會界別分組所採用的投票制度；

(b) **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資格、提名權及參選權**

為了增加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民主成份，我們建議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以於區議會界別分組登記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提名候選人和獲提名為候選人。下一次區議會選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我們目前的計劃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舉行選委會選舉。當區議會

¹ 根據《2010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第四屆區議會任期民選議席數目共有 412 席，包括港九各區議會下九個區議會共 200 席，以及新界各區議會下九個區議會共 212 席。

選舉舉行時，會出現兩批民選區議員，分別為現屆民選區議員（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以及新選出的區選員，其任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始告開始。由於新一屆選委會任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始告開始，只有新選出的民選區議員才有資格在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提名候選人和獲提名為候選人是恰當的做法。現屆民選區議員並不應享有上述權利；

(c) 民選區議員在其他界別分組參選的權利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7 條規定，除符合其他規定外，合資格登記並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的人，方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根據這條款，除區議會界別分組以外，如民選區議員亦有資格在其他界別分組獲提名為候選人，他可選擇在任何一個界別分組參選。原則是：一名人士只可以在一個界別分組獲提名參選。例如，一名律師，如果同時是民選區議員，可選擇在區議會界別分組參選或法律界別分組參選。如果選擇在法律界別分組參選，則不能在區議會界別分組參選；

(d) 民選區議員於二零一一年自動登記為投票人

為免區議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過於狹窄，我們建議民選區議員只可以登記為區議會界別分組而不是選委會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至於登記過程，鑑於下一次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預計於區議會選舉後約一個月舉行，我們建議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的區議會選舉後自動登記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此外，為免選委會的界別分組出現雙重登記的情況，我們建議如一名民選區議員已於另一個界別分組登記為投票人，當自動登記的安排實施時，其姓名會從該界別分組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移除。如有關人士於日後不再擔任民選區議員，如合資格，他可申請再次登記為一個非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e) 當選為區議員不影響較早前提名和獲提名的資格

由於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將會在二零一一年的區議會選舉後約一個月舉行，非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提名期可能在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自動登記為區議會界別分組投票人，以及其姓名從非區議會界別分組正式選民登記冊移除前開始。在這個前提下，可能出現以下情況—

- (i) 在二零一一年自動登記成為區議會界別分組投票人之前，一名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如果同時已於一個非區議會界別分組記為投票人，可能在一個非區議會界別分組已提名一名人士為候選人。在當選為民選區議員和自動登記成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後，這名人士不再是原來的非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雖然如此，為公平對待已獲提名的候選人，我們建議這名民選區議員在非區議會界別分組作出的提名仍然有效。此外，根據每名投票人不可以多於一個界別分組作出提名的原則，我們建議該名民選區議員不可以再於區議會界別分組提名候選人；以及
- (ii) 在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於二零一一年自動登記成為區議會界別分組投票人之前，這些區議員有一部分可能已選擇在他們合乎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的非區議會界別分組中參選。為免剝奪他們在非區議會界別分組參選的權利，我們建議在他們當選為民選區議員後，他們在非區議會界別分組參選資格仍然有效。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7(1)(c) 條，他們在非區議會界別分組的被提名權，應符合「有密切聯繫」的原則。可是，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0 條，每名人士只可以在一個界別分組參選的原則，這些人士不能獲提名在區議會界別分組中參選。當一名人士已於某個界別分組獲提名為候選人，則不能在另一界別分組再獲提名。

中醫界別分組

10. 現時，有權在十個指定團體²的大會上表決的屬中醫師的成員，有資格登記為中醫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自二零零零年起，中醫註冊制度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實行。現時，註冊中醫共約 6 000 名。我們建議，註冊中醫應有資格登記為中醫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這項安排與其他專業界別分組看齊，例如醫學界別分組，即以法定資格區分選民。為免剝奪現時合資格的人士登記成為中醫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資格，我們建議有權在十個指定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屬中醫師的成員，繼續有資格在中醫界別分組投票。我們預計建議的改變會令中醫界別分組的合資格投票人數目由現時的 5 900 人增至最多 8 700 人。

(B) 立法會的組成

地方選區

11. 正如較早前提交立法會 CB(2)150/10-11(01) 號文件所述，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的立法會議席，各增至 35 席而地方選區維持 5 個。我們建議每區議席不少於 5 名，亦不多於 9 名。

12. 根據規劃署主持的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擬備的人口預測數據，香港人口於二零一二年增至約 720 萬，其中 374 萬（52%）在新界，346 萬（48%）在市區（香港島及九

² 該十個指定團體為—

- (a)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 (b)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 (c)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 (d)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 (e)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 (f)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 (g)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 (h)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i)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以及
- (j) 僑港中醫公會。

龍）（詳情載於附件 D）。以地方選區共 35 席計算，每個議席的標準人口基數是 206 000 人。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根據相關法例以及約在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公布的最新人口推算數字，就如何將 35 席分配至 5 個地方選區提出建議。

13. 根據人口預測，二零一二年新界西人口達 200 萬人。因此，本可以考慮將 10 席配予新界西。但這安排將導致候選人只要取得 10% 有效選票即可取得一席。此外，根據過往採取名單比例代表制的經驗，最後一席勝出的候選人可能只獲該選區的有效選票的 5%（甚至少於 5%）已能勝出。容許這個得票比率取得一席是前所未有的。在設計選舉制度而言，這確實有商榷餘地。《立法會條例》第 60C 條規定，一名候選人或一張候選人名單獲得的有效票總數如少於投予有關的選舉界別或地方選區的有效票總數的 5%，則不合資格獲得財政資助。《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C 章）規例第 4(3)條規定，一名候選人或一張候選人名單所得的選票總數如少於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 3%，繳存的按金將被沒收。因此，我們建議每個地方選區分配議席最多為 9 席而非 10 席。

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³

14. 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而言，我們建議該 5 席由以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單一選區以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須由不少於 15 名民選區議員提名。我們建議只有那些沒有資格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及沒有選擇在該等功能界別登記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才可以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投票。可以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如下—

- (i) 任何功能界別已登記選民（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及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除外）可選擇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或留在原來的功能界別。二零一二

³ 根據《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原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改稱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改稱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年初，選舉事務處會去信通知選民，可在指定日期前提交書面申請，以轉至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以及

- (ii) 合資格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而未有在 28 個現有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士（即約 320 萬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可自動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這是二零一二年的過渡安排。選舉事務處會去信通知他們這個自動登記的安排。除非他們向選舉事務處表示反對登記，否則會自動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

15. 根據我們的建議，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下，只有民選區議員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立法會條例》第 37 條規定：有資格獲提名為功能界別候選人的人士，除符合其他規定資格外，是已登記為並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或令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因此，根據有關規定，若民選區議員也合資格被提名參選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或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則可選擇在原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或其他功能界別參選。原則是只能被提名在一個功能界別參選。

16. 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上限，我們建議每張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可招致的上限為 600 萬。至於財政資助方面，每張參選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可得的資助，為所得有效選票乘以資助額 12 元一票或申報選舉開支的 50%，以較低者為準。

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17. 正如立法會 CB(2)150/10-11(01)號文件所述，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 5 席由約 320 萬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這些選民目前無權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這將大大增加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份。至於傳統功能界別，我們的整體政策立場，是不作重大改變（立法會 CB(2)150/10-11(01)號文件第 33 段列出的關於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改變除外）。不過，一如以往每次立法會選舉，我們一項慣常工作是：檢視是否有需要就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建議技術性調整，以反映

最新發展。

18. 我們建議更新已登記或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若干團體或這些團體的會員名單。這是技術性的更新工作，但是有需要的工作，因為有些團體不再以舊名稱運作。更新工作並無改變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的組成。目前須更新的名單見附件E。

19. 今次的更新的工作，也剔除了已停止運作的組織。剔除的組織名單見附件F。

20. 上文第 17 至 19 段關於立法會功能界別的技術性調整也適用於同名的選委會界別分組。

功能界別中的海外政府組織

21. 有意見認為海外政府組織不應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我們建議在《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新增條文，使在《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的領館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及《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的國際組織不再合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

條例草案

《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22.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的修訂建議，及相應作出附帶修訂。主要條文解釋如下—

- (a) 第 1 條開列關於除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和相關選舉的規定、以及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至 70 席外，《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於刊憲日生效，以便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舉行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選出選委會委員。與區議會界別分組及相關選舉有關條文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增加立法會議席有關條文在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生效。其餘條文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

- (b) 第 3 條實行以下建議：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須獲得最少 150 名選委會委員聯合提名；
- (c) 第 4 條訂明民選區議員的定義。因應我們的建議，只有任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新選出的民選區議員才有資格在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登記為投票人；
- (d) 第 5 條實行以下建議：選委會成員，由 800 人增至 1 200 人、選委會四大界別按同一比例增加委員名額至 300 人。首三個界別內現有 32 個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按現時分配的名額按比例增加。此外，第 5(42)條規定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中醫界界別分組登記資格有所修訂。同時，因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兩名成員更改名稱，第 5(43)條反映該等更改；
- (e) 第 6 條引入於上文第 7 段所述有關“特別委員”議席的安排。當全國政協委員、鄉議局、港九各區議會及新界各議會界別分組選出議員後，“特別委員”將由在有關界別分組未能當選的候選人中得票最多者擔任。“特別委員”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終結；
- (f) 第 7 條規定民選區議員只可以登記為相關區議會界別分組而不是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g) 第 8 條授權選舉登記主任修訂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又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的區議會選舉後安排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自動登記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h) 第 9 條規定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以獲提名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其他人士不合資格獲提名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 (i) 第 10 條規定當選為區議員不影響較早前的提名（見上文第 9(e)段）。此外，本條文也規定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只可以在一個界別分組參選；

- (j) 第 11 條訂明如果界別分組選舉在不同日子舉行，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的安排；
- (k) 第 12 條撤銷已過時的條文，關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界別分組接受有關選舉登記冊記項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期限；
- (l) 第 13 條規定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某投票人交付的第一份提名書方為有效。這是保證投票人只可在一個界別分組提名候選人；以及
- (m) 第 14 條規定宗教界六個指定團體每個獲分配的委員席位增至十個。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23.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立法會條例》，以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的修訂建議，更新功能界別若干團體的名稱、剔除已停止運作的團體、增加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獲得的財政資助、及訂明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主要條文解釋如下—

- (a) 第 1 條規定：《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只限於為使在二零一二年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及為使在二零一一年舉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如果沒有因此目的而實施，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 (b) 第 4 條實行以下建議：五個地方選區共設 35 議席，每區議席不少於 5 名，亦不多於 9 名；
- (c) 第 6、7、8、9、32、33、34、35 及 36 條更新若干功能界別若干團體的名稱、及剔除已停止運作的團體；

- (d) 第 10 條修訂原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稱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規定該功能界別由民選區議員組成。委任區議員及當然區議員沒有資格登記成為該功能界別選民；
- (e) 第 11 及 12 條規定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稱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包括未有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地方選區選民；並訂明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為 5 席；
- (f) 第 13(3)條規定任何功能界別已登記選民（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除外）可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
- (g) 第 13(4)條規定合資格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另一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士只可選擇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登記而不可在另一功能界別登記；
- (h) 第 14 條規定在《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新增條文，使在《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的領館（包括由職業領事官員及名譽領事官員為首的領館）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及《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的國際組織不再合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
- (i) 第 15 條規定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提名參選的修訂資格，即只有民選區議員合資格獲得提名參選；
- (j) 第 19 及 25 條規定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採取名單比例代表制；
- (k) 第 37 條規定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過渡性安排：編製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以 2012 年臨時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作為根據，刪除所有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的 2012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登

記為選民的人的姓名及選擇不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的姓名。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姓名會加入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登記冊。選舉事務處會通知有關選民自動登記安排及可以作出的選擇；

- (l) 第 38 條規定立法會選舉的合資格候選人可得的財政資助由 11 元一票增至 12 元一票；
- (m) 第 40 及 42 條訂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為 25,000 元，一如其他功能界別。沒收按金的規定，一如地方選區；
- (n) 第 43 條訂明：某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尋求提名，提名書須由最少 15 名其他人作為提名人簽署，而每名該等其他人須是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已登記的選民，合資格人士只能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提名一名候選人或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提名一張候選人名單；以及
- (o) 第 46 條規定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每張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 600 萬元。

立法時間表

24.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

繼續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容後通知
-------------------	------

建議的影響

2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影響《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立法會條例》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經濟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26. 鑑於二零一二年立法會議席由60個增至70個的建議，由第五屆立法會開始，政府每年必須多撥2,659萬元以支付10位新增議員的酬金、醫療津貼以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未計及每年可能作出的物價調整)。另10位新增議員在每屆立法會的各項開支(包括開設辦事處開支、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結束辦事處開支及任滿酬金)需額外886萬元⁴。選舉委員會由800人增至1 200人、增加立法會議席及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亦會影響二零一一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及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的開支。此外，當局也需增撥款項予選舉事務處支付包括招聘選舉事務人員、候選人的財政資助、候選人免費郵寄服務以及印刷選舉相關文件的開支。我們將按既定的撥款機制要求增加撥款應付有關開支。選舉事務處認為有需要聘用非公務員人手準備及進行上述三項選舉，然而，該處會設法盡量以現有公務員編制人手應付額外的工作。

公眾諮詢

27. 當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宣傳安排

28. 當局將於今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處理傳媒方面的查詢。

⁴ 以上金額尚待行政長官任命的獨立委員會於2011年作檢討。

查詢

29. 如對《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有任何疑問，可分別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鄭琪(電話：2810 2852)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鄧如欣(電話：2810 2908)查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FC009b

《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i

《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
| 2. | 修訂成文法則..... | 2 |

第 2 部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修訂

- | | | |
|----|--|----|
| 3. | 修訂第 16 條(提名方式)..... | 3 |
| 4. | 修訂附表第 1 條(釋義)..... | 3 |
| 5. | 修訂附表第 2 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 3 |
| 6. | 加入附表第 2A 條..... | 13 |
| 7. | 修訂附表第 12 條(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 17 |
| 8. | 修訂附表第 1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 19 |
| 9. | 修訂附表第 18A 條(喪失作為第 4 界別中 4 個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資格)..... | 21 |

《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ii

條次 頁次

- | | | |
|-----|--|----|
| 10. | 加入附表第 18B 及 18C 條..... | 22 |
| 11. | 修訂附表第 4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 24 |

第 3 部

對《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 | | | |
|-----|-------------------------------|----|
| 12. | 修訂第 3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 25 |
|-----|-------------------------------|----|

第 4 部

對《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 | | | |
|-----|--------------------------------|----|
| 13. | 修訂第 8 條(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 26 |
|-----|--------------------------------|----|

第 5 部

對《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第 569 章，附屬法例 D)的修訂

- | | | |
|-----|---------------------------|----|
| 14. | 修訂附表(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 | 27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藉增加每個現有界別分組或小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除外)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將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總人數增加至 1 200 名，及對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的方法作出若干其他更改；更改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 2 名組成人士的名稱；就填補選舉委員會內的 10 名委員空缺訂定過渡性條文；以及作出相應及附帶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第 4、5(35)、(38)及(40)、7、8、9 及 10 條除外)—
 - (a) 只限於為使在 2011 年舉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4 部所指的、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配予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委員除外)的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及
 - (b) 在其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3) 第 4、5(38)及(40)、7、8、9 及 10 條自 2011 年 9 月 25 日起實施。
- (4) 第 5(35)條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4 及 5 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

第 2 部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修訂

3. 修訂第 16 條(提名方式)

第 16(2)(a)條 —

廢除

“100 名”

代以

“150 名”。

4. 修訂附表第 1 條(釋義)

附表，在第 1(5)(a)條之前 —

加入

“(aa) **民選議員** (elected member)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 部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

5. 修訂附表第 2 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1) 附表，第 2(1)條 —

廢除

“800 名”

代以

“1 200 名”。

(2) 附表，第 2(3)條 —

廢除

“200 名”

代以

“300 名”。

(3)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1 項，第 3 欄 —
廢除

“11”

代以

“17”。

(4)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2 項，第 3 欄 —
廢除

“12”

代以

“18”。

(5)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3 項，第 3 欄 —
廢除

“12”

代以

“18”。

(6)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4 項，第 3 欄 —
廢除

“11”

代以

“16”。

(7)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5 項，第 3 欄 —

- 廢除**
“12”
代以
“18”。
- (8)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6 項，第 3 欄—
廢除
“12”
代以
“18”。
- (9)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7 項，第 3 欄—
廢除
“11”
代以
“16”。
- (10)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8 項，第 3 欄—
廢除
“11”
代以
“17”。
- (11)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9 項，第 3 欄—
廢除
“12”
代以
“18”。

- (12)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10 項，第 3 欄—
廢除
“12”
代以
“18”。
- (13)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11 項，第 3 欄—
廢除
“12”
代以
“18”。
- (14)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12 項，第 3 欄—
廢除
“12”
代以
“18”。
- (15)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13 項，第 3 欄—
廢除
“12”
代以
“18”。
- (16)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14 項，第 3 欄—
廢除
“12”
代以

- “18”。
- (17)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15 項，第 3 欄—
廢除
“12”
代以
“18”。
- (18)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16 項，第 3 欄—
廢除
“12”
代以
“18”。
- (19)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17 項，第 3 欄—
廢除
“12”
代以
“18”。
- (20) 附表，第 2 條，列表 2，第 1 項，第 3 欄—
廢除
“20”
代以
“30”。
- (21) 附表，第 2 條，列表 2，第 2 項，第 3 欄—
廢除
“20”

- 代以**
“30”。
- (22) 附表，第 2 條，列表 2，第 3 項，第 3 欄—
廢除
“20”
代以
“30”。
- (23) 附表，第 2 條，列表 2，第 4 項，第 3 欄—
廢除
“20”
代以
“30”。
- (24) 附表，第 2 條，列表 2，第 5 項，第 3 欄—
廢除
“20”
代以
“30”。
- (25) 附表，第 2 條，列表 2，第 6 項，第 3 欄—
廢除
“20”
代以
“30”。
- (26) 附表，第 2 條，列表 2，第 7 項，第 3 欄—
廢除

- “20”
代以
“30”。
- (27) 附表，第 2 條，列表 2，第 8 項，第 3 欄—
廢除
“20”
代以
“30”。
- (28) 附表，第 2 條，列表 2，第 9 項，第 3 欄—
廢除
“20”
代以
“30”。
- (29) 附表，第 2 條，列表 2，第 10 項，第 3 欄—
廢除
“20”
代以
“30”。
- (30) 附表，第 2 條，列表 3，第 1 項，第 3 欄—
廢除
“40”
代以
“60”。
- (31) 附表，第 2 條，列表 3，第 2 項，第 3 欄—
廢除
“40”
代以
“60”。
- (32) 附表，第 2 條，列表 3，第 3 項，第 3 欄—
廢除
“40”
代以
“60”。
- (33) 附表，第 2 條，列表 3，第 4 項，第 3 欄—
廢除
“40”
代以
“60”。
- (34) 附表，第 2 條，列表 3，第 5 項，第 3 欄—
廢除
“40”
代以
“60”。
- (35) 附表，第 2 條，列表 4，第 2 項，第 4 欄—
廢除
“60”
代以
“70”。

(36) 附表，第 2 條，列表 4，第 3 項，第 4 欄—

廢除

“41”

代以

“51”。

(37) 附表，第 2 條，列表 4，第 4 項，第 4 欄—

廢除

“21”

代以

“26”。

(38) 附表，第 2 條，列表 4，第 5 項，第 3 欄—

廢除

“議員”

代以

“民選議員”。

(39) 附表，第 2 條，列表 4，第 5 項，第 4 欄—

廢除

“21”

代以

“57”。

(40) 附表，第 2 條，列表 4，第 6 項，第 3 欄—

廢除

“議員”

代以

“民選議員”。

(41) 附表，第 2 條，列表 4，第 6 項，第 4 欄—

廢除

“21”

代以

“60”。

(42)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4 項—

廢除在第 3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有權在以下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屬中醫師的成員或會員—

- (a)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 (b)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 (c)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 (d)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 (e)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 (f)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 (g)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 (h)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i)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j) 僑港中醫公會。

(2)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註冊中醫。”。

(43)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5 項，第 3 欄，第(1)段—

廢除(i)及(j)節

代以

- (i)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j)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6. 加入附表第 2A 條

附表，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2012 年的特別委員人選的安排

- (1) 儘管第 2 條另有規定，本條仍然有效。
- (2) 在為任期於 2012 年 2 月 1 日開始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配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 —
 - (a)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51 名，但不超過 55 名，第(8)款即適用於因以下原因而在該選舉中不獲選出的所有候選人 —
 - (i) 該等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不及當選人取得的票數；或
 - (ii) 根據第 29(6)條進行抽籤，但該等候選人並未中籤；
 - (b)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55 名，則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第(8)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 4 名候選人 —
 - (i) 因(a)(i)或(ii)段指明的原因而在該選舉中未獲選出；並
 - (ii) 在如此於該選舉中未獲選出的候選人之中，取得最多票數。

- (3) 在為任期於 2012 年 2 月 1 日開始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配予鄉議局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 —
 - (a)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26 名，但不超過 28 名，第(8)款即適用於因以下原因而在該選舉中不獲選出的所有候選人 —
 - (i) 該等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不及當選人取得的票數；或
 - (ii) 根據第 29(6)條進行抽籤，但該等候選人並未中籤；
 - (b)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28 名，則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第(8)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 2 名候選人 —
 - (i) 因(a)(i)或(ii)段指明的原因而在該選舉中未獲選出；並
 - (ii) 在如此於該選舉中未獲選出的候選人之中，取得最多票數。
- (4) 在為任期於 2012 年 2 月 1 日開始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配予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 —
 - (a)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57 名，但不超過 59 名，第(8)款即適用於因以下原因而在該選舉中不獲選出的所有候選人 —
 - (i) 該等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不及當選人取得的票數；或
 - (ii) 根據第 29(6)條進行抽籤，但該等候選人並未中籤；

- (b)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59 名，則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第(8)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 2 名候選人—
(i) 因(a)(i)或(ii)段指明的原因而在該選舉中未獲選出；並
(ii) 在如此於該選舉中未獲選出的候選人之中，取得最多票數。
- (5) 在為任期於 2012 年 2 月 1 日開始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配予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
(a)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60 名，但不超過 62 名，第(8)款即適用於因以下原因而在該選舉中不獲選出的所有候選人—
(i) 該等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不及當選人取得的票數；或
(ii) 根據第 29(6)條進行抽籤，但該等候選人並未中籤；
(b)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62 名，則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第(8)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 2 名候選人—
(i) 因(a)(i)或(ii)段指明的原因而在該選舉中未獲選出；並
(ii) 在如此於該選舉中未獲選出的候選人之中，取得最多票數。
- (6) 如因票數相同，以致根據第(2)(b)(ii)、(3)(b)(ii)、(4)(b)(ii)或(5)(b)(ii)款斷定第(8)款適用的任何一名或多

於一名候選人並非屬切實可行，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裁定選舉結果，而第(8)款適用於中籤的候選人。

- (7) 除非在舉行有關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規定於 2012 年組成的第 5 屆立法會須有 70 名議員(不論該項規定是否已開始實施亦然)，否則第(8)款不適用。
(8) 在本款適用於某人的期間內，該人就各方面而言均屬選舉委員。
(9) 如第(8)款適用於某人—
(a) 就第 35 及 39 條而言，該人即當作是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及
(b) 就第 39 條而言，第(8)款對該人的適用即當作是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
(10) 為免生疑問，就《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C)第 5 條而言，第(8)款適用的人須視為落選候選人。
(11) 在 2012 年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開始的日期，第(8)款停止適用於任何人。
(12) 儘管第(17)款另有規定，在第(8)款根據第(11)款不再適用於某人後，選舉登記主任須—
(a) 在第(11)款提述的日期，從根據第 43 條屬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剔除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及
(b) 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通知，說明該等姓名及詳情已被如此剔除。

- (13) 在第(8)款根據第(2)款適用於任何人的期間內，第 2 條列表 4 第 3 項具有效力，猶如第 4 欄中的數字“51”被數字“55”所取代。
- (14) 在第(8)款根據第(3)款適用於任何人的期間內，第 2 條列表 4 第 4 項具有效力，猶如第 4 欄中的數字“26”被數字“28”所取代。
- (15) 在第(8)款根據第(4)款適用於任何人的期間內，第 2 條列表 4 第 5 項具有效力，猶如第 4 欄中的數字“57”被數字“59”所取代。
- (16) 在第(8)款根據第(5)款適用於任何人的期間內，第 2 條列表 4 第 6 項具有效力，猶如第 4 欄中的數字“60”被數字“62”所取代。
- (17) 本條在第(11)款提述的日期失效。
- (18) 儘管第(17)款另有規定，如—
 - (a) 有人根據第 39 條提出上訴，質疑第(9)款所指的某人當作當選；而
 - (b) 當本條根據第(17)款失效時，該上訴仍屬待決，則在該上訴獲撤回或最終處置之前，第(9)款繼續有效，猶如它仍未失效。”。

7. 修訂附表第 12 條(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 (1) 附表，第 12(8)條—
廢除
“並已提出就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
代以
“並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 (2) 附表，第 12(9)條—
廢除
“並已提出就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
代以
“並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 (3) 附表，第 12(11)條—
廢除(a)、(b)、(c)、(d)、(e)及(f)段
代以
 - (a) 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 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c) 某人—
 - (i) 如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且
 - (ii) 如非因本段便有資格登記為第(i)節提述的 2 個界別分組以外的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該人只可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不再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如有資格登記為任何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在第(10)(a)及(12)款的規限下，申請登記為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e) 在(g)段的規限下，任何人如—
 - (i) 是第 2 條列表 4 第 3 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描述的人；並

- (ii) 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f) 在(h)段的規限下，任何人如 —
- (i) 是第 2 條列表 4 第 3 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描述的人；並
 - (ii) 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g)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 (h)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 (4) 附表，第 12(12)條，在“的投票人的人”之前 —
加入
“(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

8. 修訂附表第 1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附表，在第 14(1A)條之後 —

加入

- “(1B) 儘管第(1)及(1A)款另有規定，在 2011 年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之後 —
- (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藉 —

- (i) 刪除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投票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並
- (ii) 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將所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 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 2 第 1、2、3、4、5、6、7、8 或 9 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以編製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b)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藉 —
- (i) 刪除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投票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並
 - (ii) 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將所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 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 2 第 10、11、12、13、14、15、16、17 或 18 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以編製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c) 如(a)(ii)及(b)(ii)段提述的人，已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以外的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從該其他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剔除該等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以表明該等人不再登記為該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C) 在選舉登記主任遵守第(1B)款後，如某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有所增補或刪除，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9. 修訂附表第 18A 條(喪失作為第 4 界別中 4 個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資格)

(1) 附表，第 18A(4)條 —

廢除

“任何人如並非《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2 第 1、2、3、4、5、6、7、8 或 9 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

代以

“任何人如並非在緊接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前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 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 2 第 1、2、3、4、5、6、7、8 或 9 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或並非在該一般選舉後舉行的該區議會的任何區議會補選中，當選為該區議會的議員”。

(2) 附表，第 18A(5)條 —

廢除

“任何人如並非《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2 第 10、11、12、13、14、15、16、17 或 18 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

代以

“任何人如並非在緊接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前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 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 2 第 10、11、12、13、14、15、16、17 或 18 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或並非在該一般選舉後舉行的該區議會的任何區議會補選中，當選為該區議會的議員”。

10. 加入附表第 18B 及 18C 條

附表，在第 18A 條之後 —

加入

“18B. 當選為區議會議員不影響在較早前作出的提名

(1) 本款適用於以下情況 —

- (a) 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在某界別分組選舉中，在該界別分組的某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
- (b) 在該人簽署該提名書之後但在該界別分組選舉之前，該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 部當選為某區議會的議員。

(2) 如屬第(1)款適用的情況 —

- (a) 有關人士在有關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有效性，不受該人的當選所影響；及
- (b) 除非由該人提名的候選人符合第(3)款的任何描述，否則 —
 - (i) (如有關選舉屬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該人喪失在該選舉中，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任何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或
 - (i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補選)該人喪失在該人當選為議員的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界別分組補選中，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任何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

- (3) 上述描述為—
(a) 有關候選人根據第 21 條退選；
(b) 選舉主任根據第 22(1)或 23(4)條決定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c) 選舉主任已根據第 23(1)條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18C. 其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即使當選為區議會議員，亦不能在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

- (1) 本款適用於以下情況—
(a) 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在某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該界別分組的候選人；而
(b) 在該人獲提名之後但在該界別分組選舉之前，該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 部當選為某區議會的議員。
- (2) 如屬第(1)款適用的情況—
(a) 有關人士就有關界別分組的提名的有效性，不受該人的當選所影響；及
(b) 不論該人有否在有關選舉中選出—
(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該人喪失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或
(i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補選)該人喪失在該人當選為議員的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港九各區

議會界別分組補選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11. 修訂附表第 4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附表，第 40(1)條—

廢除

在“選舉登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主任—

- (a) (如就所有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均於同日進行)須在該等選舉的結果根據第 35 條公布後 7 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b) (如就不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在不同日期進行)須在有關選舉的結果根據第 35 條公布後 7 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的有關部分。”。

第 3 部

對《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12. 修訂第 3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 第 3(4)條 —

廢除(a)段。

(2) 第 3(4)條 —

廢除

“(a)、”。

第 4 部

對《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13. 修訂第 8 條(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在第 8(4)條之後 —

加入

“(5) 凡 —

(a) 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某投票人作為提名人在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而

(b) 該提名書已交付選舉主任，

則如有某項界別分組選舉(另一選舉)與(a)段所述的選舉在同日舉行，或兩者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該投票人在就該另一選舉中的另一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的簽署，在該提名書未交付選舉主任的情況下，即屬無效。”。

第 5 部

對《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第 569 章，附屬法例 D)的修訂

14. 修訂附表(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

(1) 附表，第 1 項，第 3 欄—

廢除

“7”

代以

“10”。

(2) 附表，第 2 項，第 3 欄—

廢除

“6”

代以

“10”。

(3) 附表，第 3 項，第 3 欄—

廢除

“7”

代以

“10”。

(4) 附表，第 4 項，第 3 欄—

廢除

“6”

代以

“10”。

(5) 附表，第 5 項，第 3 欄—

廢除

“7”

代以

“10”。

(6) 附表，第 6 項，第 3 欄—

廢除

“7”

代以

“10”。

摘要說明

第 1 段

29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詳題列明的目的而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條例草案第 1 部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 2 部

3.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由 800 名增加至 1 200 名(草案第 5(1)條)。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須獲不少於 15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草案第 3 條)。
4. 所有 4 個界別及所有界別分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除外)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均有所增加(草案第 5 條)。
5. 只有民選區議會議員將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草案第 5(38)及(40)條)。
6.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註冊中醫，將有資格登記為中醫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草案第 5(42)條)。
7. 高等教育界別分組的 2 名組成人士的名稱已更改。草案第 5(43)條反映該等更改。
8. 立法會議員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有立法建議將立法會議員的人數，自第 5 屆立法會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日起由 60 名增加至 70 名。如該建議獲立法會批准，則須就由 2011 年選出選舉委員會成員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至第 5 屆立法會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間，為填補選舉委員會內的 10 名委員空缺訂定過渡性條文。草案第 6 條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加入新增的第 2A 條，以為該目的訂定過渡性安排。10 名來自中國人民政治協

摘要說明

第 9 段

30

商會議界別分組、鄉議局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人士，將在有關期間內填補該 10 個席位。

9. 草案第 7、8、9 及 11 條就關乎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登記及編製投票人的登記冊，提出技術性修訂。
10. 草案第 10 條加入新增的條文—
 - (a) 就某人在界別分組選舉作出提名但在其後當選為區議會議員的情況，作出規定；及
 - (b) 規定在任何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即使他當選為區議會議員，亦不可就該 2 個界別分組獲提名為候選人。

條例草案第 3 及 4 部

11. 草案第 12 及 13 條對 2 條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訂定附帶修訂。

條例草案第 5 部

12. 草案第 14 條提出修訂，增加選舉委員會中 6 個宗教團體的席位。

附件B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2
第2部	
對《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的修訂	
3. 修訂第3條(釋義)	3
4. 修訂第19條(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3
5. 修訂第20條(功能界別的設立)	3
6. 修訂第20E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4
7. 修訂第20V條(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4
8. 修訂第20W條(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4
9. 修訂第20Z條(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5
10. 修訂第20ZB條(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組成)	5
11. 加入第20ZC條	5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條次	頁次
20ZC.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組成	6
12. 修訂第21條(功能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6
13. 修訂第25條(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6
14. 修訂第31條(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7
15. 修訂第37條(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8
16. 修訂第38條(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	9
17. 修訂第39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9
18. 修訂第40條(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9
19. 修訂第41條(不得就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獲得提名)	10
20. 修訂第42B條(獲有效提名參加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10
21. 修訂第42C條(獲有效提名參加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11
22. 修訂第43條(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11
23. 修訂第46A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12
24. 修訂第48條(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12

條次	頁次
25. 修訂第 49 條(地方選區的投票及點票的制度).....	12
26. 修訂第 60A 條(釋義；第 VIA 部).....	15
27. 修訂第 60B 條(須支付予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資助).....	16
28. 修訂第 60C 條(合資格獲得資助：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16
29. 修訂第 60D 條(須付的資助款額：候選人名單).....	17
30. 修訂第 60E 條(須付的資助款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17
31. 修訂第 60J 條(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18
32. 修訂附表 1(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8
33. 修訂附表 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9
34. 修訂附表 1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9
35. 修訂附表 1C(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0
36. 修訂附表 1D(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0
37. 修訂附表 3(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21
38. 修訂附表 5(資助：指明的資助額).....	23

第 3 部

對《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條次	頁次
39. 修訂第 1 條(釋義).....	24
40. 修訂第 2 條(按金款額).....	24
41. 修訂第 3 條(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25
42. 修訂第 4 條(在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27
43. 修訂第 7 條(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30
第 4 部	
對《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 章，附屬法例 F)的修訂	
44. 修訂第 12 條(反對案中的反對理由清單).....	33
第 5 部	
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的修訂	
45. 修訂第 3 條(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34
46. 加入第 3A 條.....	34
3A. 話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34
47. 修訂第 4 條(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3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立法會條例》，將立法會議席增加 10 個，其中 5 席從現有地方選區選出，另外 5 席則從一個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選出，該新增的功能界別將加入現有功能界別；就填補該等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席位訂定條文；規定只有民選區議會議員可登記為現有區議會功能界別(將予重新命名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該等選民不可登記為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修訂組成功能界別的人的名單；取消領館及某些國際組織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提高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對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作出相應及附帶修訂；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為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訂明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以及作出相應及附帶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第 24 及 37(2)條除外)只限於為使—
 - (a) 在 2011 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舉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及
 - (b) 在 2012 年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

而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24 及 37(2)條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4) 本條例在其沒有根據第(2)及(3)款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4 及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

第 2 部

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修訂

3.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1)條，~~提名名單~~的定義，在“的名單”之後 —
加入
“，或參與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選舉的人士的名單”。

4. 修訂第 19 條(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1) 第 19(1)條 —
廢除
“30”
代以
“35”。
(2) 第 19(2)條 —
廢除
“不得少於 4 名，亦不得多於 8 名”
代以
“不得少於 5 名，亦不得多於 9 名”。

5. 修訂第 20 條(功能界別的設立)

- (1) 第 20(1)條 —
廢除(zb)段
代以

“(zb)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
(zc)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2) 第 20(2)條 —
廢除
“20ZB”
代以
“20ZC”。

6. 修訂第 20E 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第 20E(aa)條 —
廢除第(iv)及(v)節
代以
“(iv)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v)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7. 修訂第 20V 條(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第 20V(1)(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K, Kln & NT Motion Picture Industry Association Ltd.”
代以
“Hong Kong Motion Picture Industry Association Limited”。

8. 修訂第 20W 條(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第 20W(e)條 —
廢除第(viii)節。

9. 修訂第 20Z 條(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Z(1)(ja)(i)條 —

廢除

“內地合作”。

(2) 第 20Z(1)(ja)(ii)條 —

廢除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代以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10. 修訂第 20ZB 條(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ZB 條，標題，在“區議會”之後 —

加入

“(第一)”。

(2) 第 20ZB 條 —

廢除

“區議會功能界別”

代以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

(3) 第 20ZB 條，在“議員”之前 —

加入

“、且屬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當選的”。

11. 加入第 20ZC 條

在第 20ZB 條之後 —

加入

“20ZC.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組成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組成：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但沒有登記為第 20(1)(a)至(zb)條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的選民。”。

12. 修訂第 21 條(功能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1) 第 21 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每個功能界別(勞工界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出的議員的人數為 1 名；”。

(2) 第 21(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3) 在第 21(b)條之後 —

加入

“(c)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的人數為 5 名。”。

13. 修訂第 25 條(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1) 第 25(1)(a)(xxviii)條 —

廢除

“區議會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及”

代以

-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2) 在第 25(1)(a)(xxvii) 條之後 —
加入
“(xxix) 第 20ZC 條中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及”。
- (3) 在第 25(2) 條之後 —
加入
“(2A) 儘管第 20ZC 條另有規定，已在任何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登記的人，就第(2)款的目的而言，須視為有資格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
- (4) 在第 25(3)(c) 條之前 —
加入
“(ca) 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如非因本段本有資格登記為該人所選擇的另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該人只可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
- (5) 第 25(3)(c) 條，在“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之前 —
加入
“在不抵觸(ca)段的規定下，”。
- (6) 第 25(3)(d) 條，在“不抵觸”之後 —
加入
“(ca)及”。

14. 修訂第 31 條(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 (1) 第 31(2) 條 —
廢除

- “本條”
代以
“第(1)款”。
- (2) 在第 31(2) 條之後 —
加入
“(3) 依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及豁免的領館，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
(4)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第 2 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2 條界定的國際組織，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
- 15. 修訂第 37 條(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1) 第 37(2)(b)(ii) 條，在“密切聯繫”之後 —
加入
“，但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2) 第 37(2)(f) 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3) 在第 37(2)(f) 條之後 —
加入
“(g) 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設立的區議會的，且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當選的議員。”。

16. 修訂第 38 條(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

- (1) 第 38 條，標題，在“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2) 第 38(2)條，在“在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3) 第 38(2)(a)條 —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 (4) 第 38(9)條，中文文本，在所有“選區”之後 —
加入
“或選舉界別”。

17. 修訂第 39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第 39(4)條，在“某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18. 修訂第 40 條(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 第 40(1)(b)(iii)(I)條，在“某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19. 修訂第 41 條(不得就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獲得提名)

- 在第 41(2)條之後 —
加入
“(3) 已名列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提名名單的人，在同一選舉中，沒有資格名列該界別的另一獲提名候選人名單。”。

20. 修訂第 42B 條(獲有效提名參加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 (1) 第 42B 條，標題 —
廢除
“參加地方選區選舉”
代以
“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2) 第 42B(1)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3) 第 42B(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選區”
代以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 (4) 第 42B(4)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5) 第 42B(5)(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選區”
 代以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21. 修訂第 42C 條(獲有效提名參加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1) 第 42C 條，標題 —
 廢除
 “參加功能界別選舉”
 代以
 “的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2) 第 42C 條，在“某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22. 修訂第 43 條(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1) 第 43(1)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 43(2)條，在“就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23. 修訂第 46A 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1) 第 46A(4)條，在所有“某項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
(2) 第 46A(4)條，中文文本，在所有“該選區”之後 —
 加入
 “或選舉界別”。
24. 修訂第 48 條(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在第 48(8)條之後 —
 加入
 “(9) 儘管第 32 及 33 條另有規定，只有名列在根據第 32 條就 2011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方有權在有關發表日期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之間舉行的、在任何功能界別選出議員的補選中投票。”。
25. 修訂第 49 條(地方選區的投票及點票的制度)
(1) 第 49 條，標題，在“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 49(1)條 —
 廢除指明議席數目的定義
 代以
 “指明議席數目 (specified number) —

- (a) 就某地方選區而言，指根據第 19(2)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須自該選區選出的議員人數；及
- (b)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指 5；”。
- (3) 第 49(2)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4) 第 49(3)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5) 第 49(4)條，在所有“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6) 第 49(5)條 —
廢除
所有“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 (7) 第 49(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關的選區”
代以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 (8) 第 49(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 “該地方選區”
代以
“該選區或選舉界別”。
- (9) 第 49(8)(c)條，中文文本，在“有關選區”之後 —
加入
“或選舉界別”。
- (10) 第 49(10)條，中文文本，在“該選區”之後 —
加入
“或選舉界別”。
- (11) 第 49(13)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12) 第 49(14)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13) 第 49(1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選區”
代以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 (14) 第 49(16)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選區”
代以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 (15) 第 49(16)(b)條，中文文本，在所有“該選區”之後 —
加入
“或選舉界別”。

26. 修訂第 60A 條(釋義：第 VIA 部)

- (1) 第 60A(1)條，申報選舉開支的定義，(a)段，在“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
- (2) 第 60A(1)條，申報選舉開支的定義，(b)段，在“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3) 第 60A(4)(a)(i)條 —
廢除
“某地方選區的有效票總數為該地方選區”
代以
“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為該選區
或選舉界別”。
- (4) 第 60A(4)(a)(ii)條，在“某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7. 修訂第 60B 條(須支付予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資助)

- (1) 第 60B 條，標題 —
廢除
“功能界別的”。
- (2) 第 60B(1)條 —
廢除
“的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或功能界別的合資格候選人”
代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或功能界
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合資格候選人”。

28. 修訂第 60C 條(合資格獲得資助：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
人)

- (1) 第 60C 條，標題 —
廢除
“功能界別的”。
- (2) 第 60C(1)條，在“候選人名單”之前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
- (3) 第 60C(1)(b)(ii)條 —
廢除
“的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 (4) 第 60C(2)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29. 修訂第 60D 條(須付的資助款額：候選人名單)

(1) 第 60D(1)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 60D(2)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3) 第 60D(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地方選區”

代以

“該選區或選舉界別”。

30. 修訂第 60E 條(須付的資助款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1) 第 60E 條，標題，在“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2) 第 60E(1)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3) 第 60E(2)條，在“某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31. 修訂第 60J 條(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1) 第 60J(2)條 —

廢除

“如有人已提交與某地方選區的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支付資助予與該選區有關的任何候選人名單”

代以

“如有人已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提交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任何候選人名單，支付任何資助”。

(2) 第 60J(3)條 —

廢除

“如有人已提交與某功能界別的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支付資助予該界別的任何候選人”

代以

“如有人已就某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提交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向該界別的任何候選人，支付任何資助”。

32. 修訂附表 1(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 —

廢除第 26 項。

(2) 附表 1，第 80 項 —

廢除

“香港有機農業協會有限公司”
代以
“香港有機生活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33. 修訂附表 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 1A，英文文本，第 77 項 —
廢除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1933) Ltd.”
代以
“The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1933) Limited.”。
(2) 附表 1A —
廢除第 113 項。
(3) 附表 1A，中文文本，第 134 項 —
廢除
“新界港九合眾的士聯誼會有限公司”
代以
“新界四海合眾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4) 附表 1A —
廢除第 145 項。

34. 修訂附表 1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 1B，第 1 部，第 9 項，在“體育會”之後 —
加入
“有限公司”。
(2) 附表 1B，第 1 部，第 12 項，在“體育會”之後 —

加入
“有限公司”。
(3) 附表 1B，英文文本，第 3 部，第 59 項 —
廢除
“Swimming Teacher's Association Hong Kong”
代以
“The Hong Kong Swimming Teachers' Association Limited”。

35. 修訂附表 1C(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 1C，第 6 項，在“商會”之後 —
加入
“有限公司”。
(2) 附表 1C，第 25 項，在“商會”之後 —
加入
“有限公司”。

36. 修訂附表 1D(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 1D，第 2 部，第 1 項，第 2 欄 —
廢除
“內地合作”。
(2) 附表 1D，第 2 部，第 2 項，第 2 欄 —
廢除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代以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37. 修訂附表 3(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 (1) 附表 3，在第 5 條之後 —
加入

“6.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首份選民登記冊的過渡性條文

- (1) 選舉登記主任可使用地方選區的 2012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作為根據，並 —
(a) 從該登記冊刪除以下資料 —
(i) 所有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的 2012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為選民的人的姓名；及
(ii) 任何根據第(4)款選擇不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的姓名；及
(b) 在該登記冊加入任何根據第(6)款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的姓名，藉以編製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
(2) 根據第(1)款編製的登記冊，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編製的登記冊。
(3)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說明除非該人選擇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否則將獲登記為該界別的選民 —

- (a) 登記在 2012 年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且
(b) 並非登記在 2012 年任何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
(4) 第(3)款述的人可在收到該款所指的選舉登記主任的通知後，按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方式及在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日期前，選擇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
(5)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在 2012 年任何功能界別(**現有界別**(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除外)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的任何自然人，說明該人如選擇 —
(a) 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b) 不再登記為現有界別的選民，則該人將獲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且不再登記為現有界別的選民。
(6) 第(5)款述的自然人可在收到該款所指的選舉登記主任的通知後，按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方式及在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日期前，選擇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

- (2) 在附表 3 的末處 —
加入

“7. 關於功能界別的選民當選為區議會議員的過渡性條文
儘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2 條另有規定，如任何功能界別的選民，在 2011 年區議會

一般選舉中或在該選舉之後但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 2012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之前，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 部當選為任何區議會的議員，該選民的姓名及有關詳情須仍留在就 2011 年發表的該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直至發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 2012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

38. 修訂附表 5(資助：指明的資助額)

附表 5 —

廢除

“\$11”

代以

“\$12”。

第 3 部

對《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39.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1)條 —

廢除 地方選區候選人及候選人的定義。

40. 修訂第 2 條(按金款額)

(1) 第 2(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andidates”

代以

“candidates for a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2) 在第 2(1)(a)條之後 —

加入

“(ba) 就提名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作為一項選舉中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而言，須代該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為\$25,000；”。

(3) 第 2(1)(b)條 —

廢除

“就提名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候選人”

代以

“就提名任何其他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候選人”。

41. 修訂第 3 條(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 (1) 第 3(1)條，英文文本，在“an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之後—
加入
“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2) 第 3(1)(a)條—
廢除
“地方選區候選人”
代以
“候選人”。
- (3) 第 3(1)(a)(i)條，英文文本—
廢除
“geographical”。
- (4) 第 3(1)(a)(iii)條—
廢除
“地方選區”。
- (5) 第 3(1)(b)條—
廢除
所有“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界別”。
- (6) 第 3(2)條，在“任何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7) 第 3(3)(a)條，英文文本—
廢除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andidates or”。
- (8) 第 3(3)(a)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界別”。
- (9) 第 3(3)(aa)條，中文文本—
廢除
“有關地方選區”
代以
“有關選區或界別”。
- (10) 第 3(3)(aa)(i)條—
廢除
“地方選區候選人”
代以
“候選人”。
- (11) 第 3(3)(aa)(i)條—
廢除
“該地方選區”
代以
“該選區或界別”。
- (12) 第 3(3)(b)條—

廢除

“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須在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宣布有關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有關該地方選區每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者繳存的按金，須分別退回每一名繳存該等按金的人；而在第(2)(b)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功能界別”

代以

“有關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宣布有關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有關該選區或界別每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者繳存的按金，須分別退回每一名繳存該等按金的人；而在第(2)(b)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42. 修訂第 4 條(在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 (1) 第 4(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andidate”

代以

“candidate”。

- (2) 第 4(1)(a)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3) 第 4(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andidate”

代以

“candidate”。

- (4) 第 4(1)(b)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5) 第 4(1)(c)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6) 第 4(1)條 —
廢除

“該地方選區”

代以

“該選區或界別”。

- (7) 第 4(2)(a)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8) 第 4(2)(b)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9) 第 4(2)(c)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10) 第 4(3)(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ccessfu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andidate”

代以

“successful candidate”。

(11) 第 4(3)(a)條，在“某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2) 第 4(3)(a)條 —

廢除

“該地方選區”

代以

“該選區或界別”。

(13) 第 4(3)(b)(ii)條，在“第(i)節提述的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4) 第 4(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或(c)”。

(15) 第 4(4)(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andidate or the candidate, as the case may be.”

代以

“candidate”。

(16) 第 4(4)條 —

廢除

“該地方選區的每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或就該功能界別的每名候選人繳存的按金”

代以

“該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每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或就該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每名候選人繳存的按金”。

(17) 第 4(6)條 —

廢除

“地方選區”。

43. 修訂第 7 條(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數及資格)

(1) 在第 7(1)條之後 —

加入

“(1A)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 —

(a) 凡某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就該功能界別尋求提名，該等獲提名人的提名書須由最少 15 名其他人作為提名人簽署，而每名該等其他人須是已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

(b) 除第(3)、(3A)及(3B)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就同一項選舉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作為提名人簽署；

(c) 如有人違反(b)段的規定而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作為提名人簽署，則除第(3)、(3A)及(3B)款另有規定外，該人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以外的任何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 (2) 第 7(2)條，在“而言”之前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3) 第 7(2)(b)條 —
廢除
“第(3)款”
代以
“第(3)、(3A)及(3B)款”。
- (4) 第 7(3)(a)條，在“任何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5) 第 7(3)(a)(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geographical”。
- (6) 第 7(3)(b)條，在“任何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7) 在第 7(3)條之後 —
加入
“(3A) 如 —
(a) 某人在提名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尋求提名的任
何人的提名書上簽署；而
(b) 該提名書已獲交付，

則該人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尚未交付的提名書上的簽署，即屬無效：該提名書所提名的，是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尋求提名的某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

- (3B) 如 —
(a) 某人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提名書上簽署：該提名書所提名的，是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尋求提名的某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而
(b) 該提名書已獲交付，
則該人在提名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尋求提名的任何人的、尚未交付的提名書上的簽署，即屬無效。”。

第 4 部

對《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 章，附屬法例 F)的 修訂

44. 修訂第 12 條(反對案中的反對理由清單)

第 12(2)(a)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第 5 部

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 附屬法例 D)的修訂

45. 修訂第 3 條(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 3 條 —
廢除
“在選舉中”
代以
“在地方選區的選舉中”。

46.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3A.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中，可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9 條所指的任何一份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 \$6,000,000。”。

47. 修訂第 4 條(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 4 條，標題，在“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詳題列明的目的而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

條例草案第 1 部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 2 部

3. 增加 10 個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新增的其中 5 個議席，將配予 5 個現有地方選區(草案第 4 條)，餘下 5 個議席來自一個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草案第 11 及 12 條)。現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將重新命名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草案第 5、10 及 13 條)。

4. 只有民選區議會議員有資格提名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及有資格獲提名為該等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草案第 15 條)。5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的選舉方法，與配予地方選區的議席的選舉方法相同。候選人的提名，是以提名名單的方式作出。選民只可投一票。此投票制度是為達致比例代表而設計(草案第 19 及 25 條)。相應地—

(a) 地方選區的提述，就選舉程序而言須修訂為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草案第 3、16、20、22、23、25、26、28、29 及 31 條)；

(b) 功能界別的提述，就選舉程序而言須修訂為不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草案第 17、18、21、22、26、27、28、30 及 31 條)；及

(c) 將現有區議會功能界別重新命名(草案第 10 及 13 條)。

5. 草案第 14 條提出修訂，以令領館及在香港享有特權及豁免權的某些國際組織，喪失登記為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的資格。
6. 條例草案亦提出修訂，以更新某些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的名單(草案第 6、7、8、9、32、33、34、35 及 36 條)。
7. 草案第 24 條提出修訂，規定只有名列在就 2011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有權在有關發表日期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之間舉行的補選中投票。
8. 草案第 37(1)條就編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首份選民登記冊的過渡性安排，作出規定。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將自動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但該等選民可選擇不如此登記，而若干其他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則可選擇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代替原有功能界別的登記。草案第 37(2)條就當選為區議會議員的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訂定過渡性安排。
9. 草案第 38 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5，提高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由每票\$11 提高至每票\$12。

條例草案第 3 部

10. 草案第 39 至 42 條提出對《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的相應修訂。
11.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須獲不少於 15 名的民選區議會議員提名。一名民選區議會議員只可提名 1 張提名名單，並只可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作出提名(草案第 43 條)。

條例草案第 4 部

12. 草案第 44 條提出一項對《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 章，附屬法例 F)的相應修訂。

條例草案第 5 部

13.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訂明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6,000,000(草案第 46 條)。
14. 草案第 45 及 47 條提出相應修訂。

附件 C

選舉委員會 1 200 個議席於不同界別分組和小組的具體分配建議

項目	界別分組	現時席位 數目	2012 年的席位數目 (建議)
第一界別			
1	飲食界	11	17
2	商界（第一）	12	18
3	商界（第二）	12	18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1	16
5	金融界	12	18
6	金融服務界	12	18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1	16
8	酒店界	11	17
9	進出口界	12	18
10	工業界（第一）	12	18
11	工業界（第二）	12	18
12	保險界	12	18
13	地產及建造界	12	18
14	紡織及製衣界	12	18
15	旅遊界	12	18
16	航運交通界	12	18
17	批發及零售界	12	18
小計：		200	300

項目	界別分組	現時席位 數目	2012 年的席位數目 (建議)
第二界別			
1	會計界	20	30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20	30
3	中醫界	20	30
4	教育界	20	30
5	工程界	20	30
6	衛生服務界	20	30
7	高等教育界	20	30
8	資訊科技界	20	30
9	法律界	20	30
10	醫學界	20	30
小計：		200	300

項目	界別分組	現時席位 數目	2012 年的席位數目 (建議)
第三界別			
1	漁農界	40	60
2	勞工界	40	60
3	宗教界 - 天主教香港教區 - 中華回教博愛社 -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 香港道教聯合會 - 孔教學院 - 香港佛教聯合會	40 7 6 7 6 7 7	60 10 10 10 10 10 10
4	社會福利界	40	60
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体育小組 - 演藝小組 - 文化小組 - 出版小組	40 10 10 10 10	60 15 15 15 15
小計：		200	300

項目	界別分組	現時席位 數目	2012 年的席位數目 (建議)	
			2012 年 2 月 至 9 月	2012 年 10 月 起
第四界別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36	36	36
2	立法會	60	60	70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41	55	51
4	鄉議局	21	28	26
5	港九各區議會	21	59	57
6	新界各區議會	21	62	60
小計：		200	300	
	合計：	800	1 200	

附件D

二零一二年年中人口推算

地方選區	選區內地區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推算人口
香港及九龍	中西區	275 100
	灣仔	168 200
	東區	598 200
	南區	281 700
	黃大仙	422 000
	觀塘	627 700
	油尖旺	326 800
	深水埗	385 800
	九龍城	379 700
	小計：	3 465 200
新界	北區	316 600
	大埔	294 700
	沙田	645 500
	西貢	451 200
	葵青	501 000
	荃灣	295 600
	屯門	500 800
	元朗	580 800
	離島	160 200
	小計：	3 746 400
	合計：	7 211 600

註：上述推算是以二零零八年為基礎而作出的。規劃署會在本月稍後時間公布以二零零九年為基礎的人口推算。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由規劃署帶領的專責小組會在二零一一年首季左右編製二零一二年年中的最新人口推算，作為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劃界的基礎。

附件 E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內擬修改名稱的團體

《立法會條例》 的有關條文	原有名稱	擬更改名稱
教育界功能界別		
20E(aa)(iv)條	School of Continuing Studi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Studi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0E (aa)(v)條	Division of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Education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香港教育學院的持續專業教育學部	HKIEd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Limited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20V(1)(i)(i)條	HK, Kln & NT Motion Picture Industry Association Ltd.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Motion Picture Industry Association Limited (amendments are applicable to the English name only)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附表 1B 第 1 部第 9 項	North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北區體育會	North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附表 1B 第 1 部第 12 項	Sham Shui Po Sports Association 深水埗體育會	Sham Shui Po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附表 1B 第 3 部第 59 項	Swimming Teacher's Association Hong Kong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The Hong Kong Swimming Teacher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條例》 的有關條文	原有名稱	擬更改名稱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		
附表 1C 第 6 項	Chinese Paper Merchants Association 中華紙業商會	Chinese Paper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中華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附表 1C 第 25 項	The Hong Kong & Kowloon Provisions, Wine & Spirit Dealers' Association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	The Hong Kong & Kowloon Provisions, Wine & Spirit Dealers' Association Limited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20Z(1)(ja)(i)條	Hong Kong & Mainland Software Industry Coopera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oftware Industry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
20Z(1)(ja)(ii)條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 (Hong Kong Chapter) Limited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 China Hong Kong Chapter Limited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漁農界功能界別		
附表 1 第 80 項	Hong Kong Organic Farming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有機農業協會有限公司	Sustainable Ecological Ethical Development Foundation Limited 香港有機生活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附表 1A 第 77 項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1933) Ltd.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The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1933) Limited (amendments are applicable to the English name only)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附表 1A 第 134 項	Tang's Taxi Companies Association Ltd 新界四海合眾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Tang's Taxi Companies Association Ltd 新界四海合眾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amendments are applicable to the Chinese name only)

附件 F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內擬剔除的團體

《立法會條例》 的有關條文	名稱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20W(e)(viii)條	Hong Kong Maize and Feed Importers Association Ltd. 香港粟米飼料進口商會有限公司
漁農界功能界別	
附表 1 第 26 項	Hong Kong New Territories Boat People Association 香港新界水上居民聯合會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附表 1A 第 145 項	United Association of Public Lightbus Hong Kong 香港公共小型巴士同業聯會
附表 1A 第 113 項	Pioneer Concrete Owners Drivers Association 派安混凝土車主聯會